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 通 知

(2025) 浙 0523 破 8 号之一

:

本院根据安吉三兴海绵厂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裁定受理安吉兴杰家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杰公司") 破产清算一案,本案按简化程序审理,并于同日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兴杰公司的管理人。你(或你单位)应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前,向兴杰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 C座 9 楼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;联系电话: 15857253916 商路路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(或你单位)补充分配,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(安吉县天荒坪北路 501 号)递铺法庭一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,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;如系法人或其

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 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

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浙 0523 破 8 号

本院根据安吉三兴海绵厂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裁定受理安吉兴杰家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杰公司") 破产清算一案,本案按简化程序审理,并于同日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兴杰公司的管理人。兴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前向兴杰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(通讯地址: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 C座 9 楼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;联系电话: 15857253916 商路路)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兴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(安吉县天荒坪北路 501 号)递铺法庭一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,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;如系法人或其

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 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